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對議員查詢不設立貨幣兌換商和  
匯款代理人發牌制度的資料的回應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多項議題，其中包括政府所提出有關立法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採取反清洗黑錢措施的建議。對於不為這兩個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一事，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背景資料。

2. 政府建議立法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交易紀錄，主要目的是要盡量減少這兩個行業被利用作清洗黑錢渠道的機會，以及提供審核線索，方便追查清洗黑錢罪行。政府認為，透過規定這兩個行業在開業前把商號名稱及地址通知指定公職人員，以及要求有關商號在有資料變更時，通知該公職人員，已足以達到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目的。若政府設立發牌制度，需要大量人手管理及支援牌照事務處的工作。相對而言，“通知制度”則只需少量人手，同時亦能達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目的。

3. 政府認為就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而言，現在建議的通知制度已經足夠。發牌制度涉及保障消費者，以及確保有關行業財政穩建和忠誠等範圍廣泛的規管工作，在現階段並無需要。而且，若發牌制度的設立只為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在發牌制度底下，有關行業需繳付牌費和辦理較複雜的申請手續，這勢必增加經營者的成本。相對來說，政府建議的通知制度必定更容易為業界所接受。

4. 放眼海外，以發牌制度規管貨幣兌換和匯款行業，從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也不是常見的做法。舉例來說，英國並沒有用發牌制度規管貨幣兌換商或匯款代理人。

5. 政府制訂建議時，已研究過《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34 章只適用於貨幣兌換商而非匯款代理人，因此不符合目前同時規管這兩個行業的目的。再者，第 34 章旨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確保匯率、收費和佣金等交易條款事先得消費者同意。現行的第 34 章已足以達到在兌換交易中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目的。政府認為無須為保障消費者而實施發牌制度，因為該制度可能不必要地增加經營者的成本。更重要的是，第 34 章並非引進發牌制度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合適法例。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